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王南凱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梁晉銘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000-PSM普通重型機車(西元0000年0月出廠)乙輛、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8,455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9,278元、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35,101元、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三信合作社)除名股金及存款12,636元、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新光人壽函文、安聯人壽函文、國泰人壽函文、保誠人壽函文、三信合作社函文、行車執照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在卷可證；其中機車車齡已逾10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保誠人壽保單解約金0元，無財產價值，無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8,455元、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9,278元、安聯人壽保單解約金35,101元、三信合作社除名股金及存款12,636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至於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主張債務人曾於111年1月、同年4月以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169,225元(下稱系爭款項)，屬清算財團財產，應提出等值現金分配予債權人云云，查系爭款項業據債務人提出銀行存摺影本、轉帳資料等為證，債務人具狀陳報係以舊債新償方式，借貸以清償舊債。系爭款項用以清償花旗銀行、裕融公司、和潤公司之貸款、各家銀行信用卡款、信用貸款及生活費支出後，已無餘額等情。經查，系爭款項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依債務人陳報已無餘額，復查無其他證據顯示，系爭款項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仍有餘額存在，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系爭款項非屬清算財團之財產，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